

甘肃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研究

乔德华¹, 展宗冰²

(1.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甘肃 兰州 730070;

2.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在阐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三大逻辑关系基础上, 梳理了甘肃脱贫攻坚取得的七项历史性成就, 分析了甘肃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面临的六个主要问题, 从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政策衔接、规划衔接、工作衔接, 以及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农民收入增长与分配机制有效统筹、富民产业培育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结合、生态产业化与乡村生态振兴有机结合、提升农民自我发展能力与乡村人才振兴有机结合等八个方面提出了政策建议, 并从阻断贫困代际传递、逐步解决相对贫困问题、提升农民内生发展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加快乡村产业振兴步伐、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指出了开启乡村振兴新篇章的主要路径。

关键词: 脱贫攻坚; 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 甘肃省

中图分类号: D62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7-2172(2024)04-0300-12

doi:10.3969/j.issn.2097-2172.2024.04.002

Study on the Effective Connection between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Gansu Province

QIAO Dehua¹, ZHAN Zongbing²

(1. Institute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nd Information, Gansu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Lanzhou Gansu 730070, China;

2. Institute of Wheat, Gansu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Lanzhou Gansu 73007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three logic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this paper outlines seven historic achievements in poverty alleviation in Gansu and analyzes six main challenges facing the effective connection between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he region. It suggests policies on integration of these efforts through alignment of policy, planning, and work, as well as deep integration of new urbaniz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effective coordination of farmers' income growth and distribution mechanisms, organic integration of prosperity-inducing industries with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ecologic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rural ecological revitalization, and enhancing farmers' self-development capabilities in conjunction with rural talent revitalization. It outlines key pathways to start a new chapter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by breaking the cycle of intergenerational poverty, gradually addressing relative poverty, enhancing farmers' intrinsic motivation and self-development capabilities, accelerating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and strengthening rural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Key words: Poverty allevia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Effective connection; Gansu Province

贫困问题是世界性难题, 反贫困是全人类共同发展的历史性任务, 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 全面实施精准扶贫方略, 到2020年底, 我国已彻底解决了农村绝对贫困问题,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新阶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划时代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

目标的重要里程碑, 促使农村贫困人口实现了从“求生存”到“求发展”的历史性转变, 我国反贫困战略也由“扶贫战略”转向全面提升发展能力、发展水平、发展质量的“高质量发展”战略。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首要任务”^[1]。在进入“乡村振兴时代”之际, 我国农村还面临一些亟须解决的新问题, 如部分农民内生发展动力不足、自我发展能力欠缺, 稳定脱贫机制尚未完全形成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

收稿日期: 2023-12-11; 修订日期: 2024-02-03

基金项目: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20ZD005);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重点研发计划(2023GAAS19)。

作者简介: 乔德华(1964—), 男, 甘肃灵台人, 研究员, 国家注册咨询师, 主要从事区域农业经济与反贫困问题研究工作。Email: qdehua@163.com。

生发展动力, 全力提高农村发展水平和农民生活品质, 有力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是乡村振兴时代的新任务和新要求。

经过全省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 甘肃省于2020年底与全国同步迈入小康社会, 但由于甘肃深度贫困地区自然环境脆弱、历史发展滞后、经济基础薄弱、发展能力不强等原因, 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仍将处于相对贫困状态。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征程中, 甘肃必须以五大新发展理念为统领, 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 采取强有力的综合性配套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 加快经济发展速度、提升社会发展质量, 以解决相对贫困问题为新时期反贫困的着力点, 努力缩小与中东部地区的发展差距, 实现跨越式发展。

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是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特别强调: 要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对脱贫县要设立过渡期,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2], 这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指明了方向。

1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逻辑关系

1.1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历史逻辑

从历史发展的阶段性来看,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具有发展时间的连续性、工作任务的接续性, 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不同历史阶段。脱贫攻坚属于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后期阶段, 即到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2021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乡村振兴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中后期阶段, 即到新中国成立100年(2049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3]。“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

1.2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理论逻辑

脱贫攻坚以解决农村绝对贫困问题为基本任务, 其终期目标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庄严宣告: 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 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 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

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4]。民族要复兴, 乡村必振兴。乡村振兴以解决农业发展相对滞后、农村农民相对贫困问题为基本任务, 其终期目标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 党的二十大报告特别强调,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1]。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步骤, 是针对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强弱项、补短板”的关键环节, 是新时期我国解决“三农”问题的总抓手, 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我国现阶段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这个社会基本矛盾的战略措施, 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和必由之路。

1.3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实践逻辑

脱贫攻坚是乡村振兴的基础, 乡村振兴是脱贫攻坚的升级。脱贫攻坚的具体任务是解决农村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 以农村贫困人口为主要目标瞄准靶向, 重点解决“农民基本生存”问题; 乡村振兴的具体任务是实现农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以提高农村整体发展水平和农民生活质量、最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瞄准靶向, 重点解决“农村持续发展”问题和农民生活品质提升问题。乡村振兴的时间表是: 到2025年, 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 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到2035年, 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 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到2050年, 乡村全面振兴, 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5]。这个时间表与党的十九大、二十大擘画的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时间表基本一致, 即以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新的发展基础, 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6]。

2 脱贫攻坚战为甘肃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2.1 甘肃脱贫攻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甘肃曾是全国脱贫攻坚任务最重的省份。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三次莅临甘肃

指导工作，为全省广大干部群众提供了根本行动指南和强大精神动力。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贫困不除、誓不罢休的豪情壮志，以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坚定意志，夺取了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7]。2020年11月，甘肃宣布最后8个贫困县实现脱贫摘帽，同全国一道步入小康社会。现行标准下甘肃省552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7262个贫困村全部出列，58个国家片区贫困县和17个省定插花型贫困县全部摘帽，历史性地告别了困扰甘肃千百年的绝对贫困问题^[7]。依靠产业发展脱贫人口达到383.6万人，带动200万以上农户人均收入超过4000元，占脱贫人口的69.5%。经过艰苦卓绝的顽强奋战，人民群众生活条件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奠定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基础；贫困地区发展基础得到前所未有改善，乡村整体面貌焕然一新；特色富民产业形成遍地开花态势，群众持续增收能力大幅提升；脱贫群众迸发出自立自强干劲，迈向幸福美好生活斗志更加昂扬；党群干群关系呈现出鱼水情深局面，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7]。

2.2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

“十二五”以来，甘肃省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重要发展基础，在稳定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上狠下功夫，目前冬、春小麦总面积稳定在66.67万hm²以上，玉米、马铃薯种植面积分别为100.00万、68.67万hm²，其中马铃薯面积及产量稳居全国第二。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38.45万hm²，农机总动力达到2290万kW，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2%以上，全省粮食总产量连续9a保持在1100万t以上。2021全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267.68万hm²，总产量1231.5万t，比2020年增加29.0万t，继2020年首次突破1200万t大关后再创历史新高。全省玉米制种面积9.41万hm²，良种产量5.8亿kg，分别占全国制种面积和种子产量的52%和33%，均居全国第一。马铃薯原种和一级种薯繁殖面积3.25万hm²，种薯产量9.9亿kg，生产马铃薯脱毒原原种13.98亿粒，居全国前列。全省肉、蛋、奶产量分别为134.0万、22.3万、66.6万t。

2.3 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卓有成效

“十三五”期间，甘肃农业注重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导向，以现代丝路寒旱特色农业为抓手，依靠科技有力支撑，从战略主导产业、区域优势产业和地方特色产品三个层次上。持续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特色产业优化升级，农业产业链不断延伸拓展，特色优势产业集约化、集群化发展态势强劲。“甘味”农产品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形成了一大批绿色化、标准化、规模化种养基地。2021年全省蔬菜种植面积43.40万hm²，总产量1655.3万t，其中高原夏菜面积、产量居全国第一；中药材种植面积29.20万hm²，产量131.5万t，位居全国第二；果园面积32.80万hm²，水果产量539.1万t，位居全国第二；年末羊存栏量2439.5万只，位居全国第三；牛存栏量512.8万头，位居全国第九。2021年全省有效期内“三品一标”农产品达2930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924个、绿色食品1652个、有机农产品222个、地理标志产品132个，构建了“寒旱农业—生态循环—绿色有机—甘味品牌”的新模式，呈现出区域特色明显、基地集中连片、产业链条逐步完善的良好发展态势，具有区域竞争优势的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为持续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发挥了关键作用。

2.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行之有效

近年来，甘肃采取“自建”“外引”“嫁接”相结合方式，不断健全“企业+基地+合作社(或村集体)+农户”的发展模式，构建地方政府、社会资本、银行信贷和企业自筹等多元投融资机制，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十三五”期间，全省龙头企业迅速发展，2020年达到3096家，销售收入突破1000亿元。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91287家，现有入社社员203.36万人，带动农户246.19万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60%以上；在全省31个县区开展了合作社规范提质试点，创建县级以上示范社10224家。培育家庭农场30576家，经营土地116.88万hm²；认定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3759家。全省现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18704个，服务收入57.1亿元，服务对象95.4万个，其中服务小农户81.00万户，占服务对象的84.9%。

2.5 生态循环农业与绿色有机农业健康发展

近十年来，甘肃坚持把“种养循环、绿色发

展”作为农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突出循环模式引领,强化项目支撑带动,调整优化种养结构,重点抓好畜禽粪污及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着力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化肥减施等措施,大力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绿色农业发展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推广测土配方技术368.00万hm²,配方专用肥施用面积160.00万hm²,有机肥施用面积220.00万hm²以上。完成“粮改饲”面积57.30万hm²,粮改饲实施范围覆盖全省农牧结合区牛羊养殖大县。新建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带1.50万hm²^[8],对全省农业新业态培育发挥了重要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出了“粮饲兼顾、草畜配套、以种促养、以养带种、良性互动”的发展模式,走上了“草多-畜多-肥多-粮多-钱多”的生态循环新路子^[9]。

2.6 农村“三变”改革有序推进,农民居住环境明显改善

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确权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确权登记承包地431.63万hm²,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444.25万本,占应颁证农户总数的97.16%。全力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推动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全省土地流转面积94.61万hm²,流转率22%左右。持续深化农村“三变”改革,辐射带动农户156.30万户,获得入股分红近11亿元。全省已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11323个,占行政村总数的70.2%。全面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大革命”“六大行动”,累计改建新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113.70万座,行政村卫生公厕覆盖率达到97.8%。全省配备专职、兼职村庄保洁员14.90万名,配备垃圾清运车3.82万辆;创建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10个、清洁村庄示范村10000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900个、市县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00个,被国家相关部委命名的各类美丽乡村、生态文明示范村212个。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农村环境面貌得到明显改观。

2.7 农业科技水平明显提升,产业发展方式更加科学

甘肃农业科技工作始终聚焦全省“六大特色产业”培育和农业领域关键技术需求,按照推进农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要求,着力解决制约甘肃农业现代化发展的科学问题和共性关键技术,农业技术供给侧不断得到强化,对全省农业产业化、科技化、现代化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目前,全省共有66家农业科研院所和涉农高等院校,有农业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4个,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30余家。全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5%,良种对粮食增产的贡献率超过了40%。布局建设了一批农业科技园区,现有兰州、定西、天水、武威、酒泉、张掖、白银、临夏、甘南、庆阳等10家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创建了35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为全省农业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发挥了科技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

3 甘肃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面临的主要问题

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基础。要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贫困地区持续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首先必须认清甘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所面临的问题,以便有的放矢、对症下药。

3.1 区域经济基础“薄”,稳定的投入机制尚未健全

区域经济基础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目前甘肃经济发展主要指标在全国排名靠后,区域经济对乡村振兴的支撑能力有限。2021年,甘肃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1046元,仅为全国人均水平的50.7%;农村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11433元,为全国平均水平(18931元)的60.3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3.17,与全国平均比值(2.50)差距较大^[10]。同时,甘肃财政自给率较低,从某种程度上说仅为“吃饭”型财政,乡村振兴的稳定资金投入机制尚未建立。

实施乡村振兴需要依赖高强度的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土地出让金、政府债务资金等用于乡村振兴的比例较低^[11],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农业农村的意愿不强,投入渠道有待拓宽。激励引领产业发展项目、科技研发项目、人才服务项目等有效支撑乡村振兴的保障政策尚不完善,各部门、各行业推动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仍有待充分协调,条块项目和行业资金需要进一步整合^[12]。

3.2 基础设施短板“多”，城乡发展差距仍然明显

目前甘肃脱贫地区许多县区依然无铁路线覆盖、未通高速公路，省域内国道及二级公路比重相对较低；乡村公路等级偏低、总量不足，“毛细血管发达，主动脉不通畅”的问题比较突出。相当一部分已摘帽的贫困村和非贫困村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农业基础设施依然薄弱，农民生产生活基础条件较差；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率虽然达到100%，但季节性缺水危机依然存在。

城乡发展不平衡仍是最大短板，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的体制机制尚不健全，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向乡村流动的动力有待释放，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差距仍然明显^[12]，尤其是乡村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

3.3 农民收入不够“稳”，收入结构有待持续优化

目前甘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和其他省区市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全省各地人均年纯收入在4 000~5 000元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还有一定比例，人均年纯收入在5 000~8 000元的相对贫困人口占比较大；全省还有相当一部分人年纯收入为4 000~8 000元，且存在因学、因病、因灾、因结婚、因突发意外等潜在致贫风险的边缘易返贫困户。这三类收入相对较低的人群，是甘肃省“十四五”期间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的重点扶持对象。

从农民收入结构看，甘肃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多年均稳定在40%以上；外出务工收入比例曾经与家庭经营收入几乎相近，但近年降至30%以下；转移性收入近年上升到20%以上；财产性收入依然在3%以下。从农民收入增长潜力及来源渠道分析，家庭经营收入仍有一定增长潜力，但总体增长空间有限；工资性收入下降虽有多种原因，但其增长潜力仍然很大；转移性收入进一步增长的潜力较小，财产性收入增长不明显仍是短板。

3.4 自我发展能力“弱”，农民主体作用亟待加强

农民自我发展能力较弱，“造血”功能不足。农民群众在脱贫攻坚战中的主体作用发挥不够，脱贫退出稳定性不够强，思想观念需要进一步转变。许多农民收入增长主要依赖家庭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少数群众安于现状、不求进取，“等靠

要”思想严重，把扶贫帮扶当作“天上掉馅饼”；个别群众曾争当贫困户，认为国家无偿送钱送物是“天经地义”；有些地方在民俗、宗教活动及婚丧嫁娶中互相攀比，由此加重负担，甚至带来返贫。

部分地区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不高，乡村治理体系亟待完善。一些地方在推动乡村振兴过程中仍存在要项目、等资金、靠上级的思想，“政府干、农民看”等现象依然存在；一些地方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动能力不强，组织发动群众的方式方法陈旧，干部拍板多、农民参与少，农民主体地位和主战作用发挥不够；一些地方村庄空心化、农户空巢化、农民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农业现代化和乡村产业发展缺乏有能力、有热情的带头人，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尚不够紧密，辐射带动农户的能力有待提升^[11]。

3.5 富民产业培育“难”，乡村产业振兴基础仍不牢固

贫困地区富民产业培育限制因素较多，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仍需提升。如东乡县、镇原县近年分别引进了金银花和万寿菊，但因采摘期劳动力不足，发展规模和产业效益受限；陇南、天水、临夏等地的花椒产业，白银等地的枸杞产业，庆阳等地的黄花菜产业，均因采摘技术落后，人工采摘劳力受限、成本较高，产业发展遇到“瓶颈”制约；设施精细蔬菜生产过程中的整枝、授粉、采摘等环节仍依靠手工操作，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总体较低。

甘肃贫困地区还普遍存在产业规模小、科技含量低、经营成本高、经济效益差等问题^[12]。一些特色产业存在“有产品无品牌、有品牌无规模”现象，如白银的枸杞、庆阳的黄花菜等特色产品品牌创建滞后，大部分成为外地客商的生产基地；全省“三品一标”农产品培育力度有待加强，涉农商标知名度低，缺乏驰名商标、著名品牌。贫困地区农业市场化程度低，农业结构不优、质量不高，特色优势农产品发展潜力仍待深度挖掘；农畜产品加工业整体发展水平不高、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新型经营主体综合实力和带动能力亟需提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较少，自身设备改善、生产工艺升级等方面都亟需项目资金支撑。专业合作社“小、弱、散”，组织化、集约化程度低。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2021年中国农民

合作社 500 强排行榜中, 甘肃仅有 1 家合作社榜上有名, 与其他省区市差距巨大; 家庭农场起步晚, 发展不充分。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尚处于培育和起步发展阶段^[12], 竞争优势尚不明显, 辐射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的作用有限。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尚不健全, 生产托管、“土地银行”、冷链物流、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等环节还需进一步完善。

3.6 农村科技人才“乏”, 乡村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贫困地区农村幼儿园、中小学师资力量普遍不足, 城乡教育资源差距较大; 乡村卫生技术人才能力相对较弱, 力量配备欠缺,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低, 重大疾病防控能力弱, 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乡村农业科技人员工资待遇低、职称晋升困难, 而且主要精力放在了地方中心工作方面, 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不到位。贫困地区农村科技、教育、卫生等方面的人才引进难、留住难的问题同时并存。

人才缺乏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面临的突出矛盾和主要问题。目前乡村大部分青壮年外出务工, 劳动力普遍不足, 留守农村的以老人、妇女和儿童为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数量偏少, 具有一定知识、一技之长、一定经济实力的人才不断外流, 能够长期扎根农村, 从事农业生产的“土专家”“田秀才”“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十分匮乏^[12]。

4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主要措施

随着反贫困事业从集中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超常规举措逐步转向常态化提升脱贫质量, 主要目标瞄准靶向从彻底解决绝对贫困问题转向聚焦相对贫困问题, 我国“三农”工作的重心也已转向乡村振兴。紧扣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主题, 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有效解决相对贫困问题有机结合, 将造成相对贫困地区和相对贫困人口的现存条件改善与农民自我发展能力提升有机结合, 并在乡村振兴战略框架下统筹推进, 建立起适应新减贫阶段、新减贫目标特点的长效机制^[13], 既是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 也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努力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 加快解决甘肃城乡发展不

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问题, 努力赶上全国现代化建设总体进程, 坚持不懈提升全省人民生活品质, 让共同富裕更加真实可感, 既是全省人民群众的期盼, 更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和社会各界的重要任务。必须充分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同频共振”, 一是持续培育壮大富民产业, 使产业振兴成为乡村振兴的坚强柱石; 二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使绿水青山成为生态振兴的金山银山; 三是持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使组织振兴成为治理有效的重要保障; 四是持续提高乡村文明水平, 使民族文化成为文化振兴的持久动能; 五是持续加强乡村人才培养, 使人才振兴成为乡村振兴的内在动力。

4.1 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政策有效对接

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重在政策的无缝对接。2019 年 4 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指出:“贫困县摘帽退出只是阶段性成果”, 并明确提出了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的“四个不摘”要求^[14]。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0 年 12 月专门印发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就继续做好财政投入、金融服务、土地支持、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 以及加强领导体制、工作体系、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做出了明确规定^[15]。2021 年 2 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特别强调, 要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对易返贫人口要加强监测, 做到早发现、早帮扶; 对贫困地区产业要长期培育和支持, 促进内生可持续发展; 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要搞好后续扶持, 多渠道促进就业; 要坚持和完善驻村帮扶、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等制度^[2]。甘肃省委、省政府就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了专项落实意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16], 各市州也根据本地实际出台了具体落实措施, 重点是充分发挥政策红利, 将国家政策、省市区政策与本地区具体实际有效结合, 将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与开启乡村振兴

新篇章的宏伟蓝图紧密融合，层层靠实责任、抓好具体落实。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既有目标的一致性与交叉性，又有时间的次序性与政策的差异性，既有内在的紧密联系，又有各自的重点目标和具体措施，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还需要在体制机制、政策措施等方面进行全面探索^[17]。我国已经制定实施了许多促进相对贫困地区快速健康发展的战略措施，如新时期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城乡融合发展战略、东西部协调发展战略、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等。甘肃必须将解决好农村、农民的相对贫困问题与国家宏观政策进行有效对接，针对区域、城乡、群体、行业等发展不平衡、发展不充分问题，进行宏观层面的长效发展机制创新、制度设计，使解决相对贫困问题与乡村振兴等国家相关发展战略紧密结合。

4.2 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规划实施衔接

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指引下，《甘肃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的第一个五年奋斗目标也已完成，必须抓紧做好后续规划的制定实施，并从时间节点、发展目标等方面与国家和甘肃省“十四五”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有机衔接，同时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纳入“十四五”规划。目前甘肃省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的制定进度参差不齐，各市州应将抓好县级规划的制定实施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抓手，省、市、县三级乡村振兴规划都应将坚决防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有效解决农村相对贫困问题的具体措施作为重要内容，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解决相对贫困问题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形成“一张图”“一盘棋”。

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实施应以市、县为责任主体，因此，加强市、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编研工作尤为重要。甘肃省各市(州)、县(区)乡村振兴规划应加强整体谋划、顶层设计，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特别是要将乡村振兴与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长效机制有机融合，把解决好相对贫困问题的相关举措深度融合到乡村振兴规划的各个方面，使相对贫困地区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得到充分发展，逐步缩小与

相对发达地区的差距。同时应考虑对山区或半山区人口密度较小、生态保护意义较大的行政村和“空心村”进行适当撤并、搬迁。

4.3 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衔接

2019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对摘帽后的贫困县要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发展成果，接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18]；“四个不摘”既是政策衔接的总方针，更是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紧密衔接的行动指南。2020年中央1号文件再次强调，“抓紧研究制定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意见”^[19]。在2020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20]。

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应以乡村全面振兴和农民共同富裕为根本宗旨，以全力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水平为根本任务，将解决好农村相对贫困问题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密切结合，建立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州包片、县区强抓、乡镇落实”的工作机制，实行“规划引领、区域协调、整县推进”，以及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的责任机制。

4.4 做好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的紧密结合

城镇化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城镇化既是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过程，也是产业向城郊或城市周边聚集的过程。中国特色的新型城镇化是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业”的集群化为目标，走以人为本、以城带乡、城乡互促、四化同步的发展之路，推动都市圈、城市带、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实现城乡要素资源双向流动、持续协同发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表明，2020年中国城镇常住人口达9.02亿，占63.89%，比1978年末提高45.97个百分点；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2.36亿人，乡村人口减少1.64亿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14.21个百分点^[21]。2020年中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仅为45.40%，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相差18.49个百分点^[22]。甘肃省2020年、2021年城镇常住人口分别为1306.23万、1327.93万人，乡村常住

人口分别为 1 162.09 万、1 129.44 万人, 城镇化率分别为 52.23%、53.33%^[10], 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明显。

如何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提高户籍城镇化率, 既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需要, 也是改善城乡结构、促进乡村振兴、有效解决农村相对贫困问题的必然要求^[17]。在乡村振兴的新征程中, 甘肃应将新型城镇化与实施乡村振兴两大战略有机融合、统筹推进, 促使二者相辅相成、协调发展, 将新型城镇化作为有力抓手, 培育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新引擎。即以省会兰州为中心, 强力打造“同心圆”式智慧城市圈、“中心辐射”状智慧城市带, 形成全省经济新的增长极; 进一步增强兰州市在全省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社会发展的龙头引领作用和辐射带动作用, 以兰州主城区为核心, 逐步向外拓展。第一层涵盖兰州新区、白银、榆中、永靖、皋兰等地区, 形成兰州城市圈核心区; 第二层涵盖定西、临洮、临夏、西宁、靖远、会宁, 形成兰州城市圈辐射区; 第三层分别向东南西北延伸, 形成兰州—陇东—西安、兰州—陇南—重庆、兰州—河西—乌鲁木齐、兰州—银川—北京等 4 条城市带拓展区。进一步强化县城和特色小镇建设, 突出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 打造宜业宜居优质生活圈, 提高产业集聚、融合发展综合实力, 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各类人才集聚创新创业、各种要素活力竞相迸发、产城一体化协调推进、以城带乡城乡互动的城乡深度融合发展新格局。

4.5 做好农民收入稳定增长与分配调整机制的有效统筹

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 也是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区域发展不协调的战略目标。促进脱贫农民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是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根本性措施。持续提高农民经济收入水平一方面, 必须依靠自身产业发展、就业创业持续获得稳定收入, 而且作为收入的主要来源; 另一方面, 解决相对贫困问题,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与国家或地区收入分配制度的健全完善密切相关^[17]。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 “合理调节城乡、区域、不同

群体间分配关系”^[23], 这要求通过再分配的制度举措, 调节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的收入差距, 做到城乡统筹兼顾, 增加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 扩大全社会中等收入群体, 有效解决相对贫困地区和相对贫困人口的相对贫困问题。收入分配机制调整主要有三条实施途径: 一是适当增加脱贫农民的劳动报酬, 提高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23]; 二是深化完善税收调节机制、社会保障机制、转移支付机制等再分配调节制度体系; 三是积极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 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的调节作用。

在持续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方面, 甘肃必须将坚决防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作为约束性红线底线, 将持续稳定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作为预期发展目标, 既要把富民产业培育壮大和促进农民就业创业作为关键措施, 又要充分考虑低收入人群的实际情况, 在分配调节、社会福利等方面有所作为; 将拓宽农民收入来源渠道作为精准发力、持续提高增收能力的着力点和突破口, 继续发挥好家庭经营的收入主渠道作用, 大力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创业就业; 同时强化惠农政策、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千方百计盘活土地、住房、宅基地等财产收益, 形成多元化收入新格局。

4.6 做好富民产业培育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有机结合

产业兴旺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 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切入点和突破口, 是人才振兴、组织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的重要载体和基础平台, 必须将产业振兴放在乡村振兴的突出位置并作为首要任务, 以产业振兴为着力点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的新征程中, 甘肃必须以后发赶超的勇气和决心, 以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为主要抓手, 彻底突破小农经济的旧观念束缚, 有效拓展农业新功能、发展新业态, 树立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新理念, 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大视野、区域产业集群发展的大格局, 精心谋划农村产业振兴的大文章^[24]; 坚持把特色富民产业培育壮大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关键结合点, 作为持续增强农民致富能力的根本措施, 紧扣乡村产业振兴和群众持续增收

这一核心，立足资源禀赋，以市场为导向，依托科技支撑，坚持绿色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

促进甘肃乡村产业振兴，应以特色优势产业和地方特色产品集群化发展为主攻方向，按照“扬优势、锻长版、强弱项、补短板”的思路，突出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旅游业，精准培育优势特色产业，增强脱贫地区的“造血功能”。以“牛、羊、菜、果、薯、药”六大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实施优势主导产业转型升级行动；因地制宜发展饲用玉米、紫花苜蓿、饲用甜菜、饲用高粱等生态型“草”产业，为养殖业提供充足的优质饲草料；大力发展百合、花椒、玫瑰、枸杞、黄花菜、文冠果等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地方特色产业，实施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行动；适度发展优质糜谷、食用豆、荞麦、藜麦等特色小杂粮产品，实施甘肃小杂粮产业复兴工程^[25]。着力建设现代智慧农牧业和设施农牧业，努力提高农牧业智能化、现代化水平；大力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精心培育“甘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不断提升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实现农畜产品优质优价。以特色产品优势产业带、优势产业区建设为依托，加快构建“连乡成片”“跨县成带”“集群成链”的现代农牧业发展新格局^[26]，努力实现质量提升、规模扩大、效益倍增的产业振兴目标。

4.7 做好生态保护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机结合

甘肃地处黄土高原、青藏高原和内蒙古高原的交汇地带，地形地貌复杂，气候类型多样。2014年国务院批准实施的《甘肃省加快转型发展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将甘肃省国土面积的88.7%纳入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使甘肃的生态功能定位上升到了国家层面；国务院《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将甘肃省58县纳入连片扶贫开发区，占全省总县数的66%，曾是国家扶贫攻坚的主战场。甘肃也是黄河上游极其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和黄土高原生态保护重点区域，生态脆弱自然灾害频繁发生，防灾减灾能力不强，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四个国家级生态安全屏障脆弱区与三个集中连片特困区交织重叠，形成特有的“生态贫困”与

“生态反贫困”问题^[27-29]。

近年来，甘肃用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科学合理开发原则，以现代丝路寒旱特色产业为主攻方向，逐步走上了生态农业发展道路^[28-29]。在乡村振兴时代，甘肃更应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以“生态产业化与产业生态化”有机结合的新理念，正确处理好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辩证关系，坚持山水田林湖草沙系统整理、综合治理，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整治、修复力度，大力发展战略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保育型农业产业，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培育绿色优质品牌，推行企业循环、产业循环、区域循环、社会循环的“四层次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形成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良性循环，大力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走出一条绿色化、可持续发展之路。同时要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突出特色化、差异化、多样化特点，使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和红色旅游珠联璧合。继续将生态移民搬迁作为重要措施来抓，对地处大山深处、生态环境十分脆弱、乡村振兴实施难度大、“一方水土养不好一方人”的深度贫困村，持续实施有计划、有步骤的生态移民搬迁，并积极探索向新疆跨省区生态移民搬迁的可行性，有序推进相对贫困问题的逐步解决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

4.8 做好农民自我发展能力提升与促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有机结合

人才振兴是强农兴农、乡村振兴的根本，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是未来“种地人”的主要依托力量^[24]。在精准扶贫攻坚战中，贫困地区农民自我发展能力整体上得到了有效提升，但许多地区主要将工作重点放在“两不愁三保障”方面，对农民自我发展能力提升重视不够、效果不佳^[24]。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农民自我发展能力不足将成为乡村振兴时代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重要任务，必须对农民“扶智”问题给予高度重视，全面实施农民“扶智工程”，并逐步建立农民职业教育、终身教育、素质提升、能力提升等长效机制；加大高素质农民培养力度，鼓励支持返乡农民工及农村青年劳动力创业，让高素质职业农民成为农村产

业振兴的“领头羊”、乡村全面振兴的生力军^[24]。

强化人力资源开发、健全人才培育机制,是促进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重要抓手。一是坚持实施大学生村官、科技特派员、第一书记、驻村干部选派制度,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村社干部、“土专家”“田秀才”等“永久牌”人才培养力度,推行一线工作人员职称评定、工资待遇倾斜制度,实施农民自我发展能力提升和农民技术员职称认定长效激励机制。二是注重发挥返乡退役军人的“军魂作用”,并委以重任。退役军人素质优良、作风硬朗,是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人才资源,在乡村振兴中可担当重任,应当给予高度重视,促其成为乡村振兴的“排头兵”“领头雁”。三是启动实施“人才落叶工程”及“服务家乡工程”,充分发挥甘肃籍人才的智库作用。国内外甘肃籍人才是一个巨大的高素质人才资源库,建议由省人社厅牵头,建立甘肃籍人才信息网络平台,实行双向无缝对接,充分发挥甘肃籍优秀人才资源库的潜在社会价值。四是健全人才柔性引进机制,“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广纳各方贤才,通过兼职兼业、项目合作、股份合作、技术咨询、经营顾问、远程指导等多种方式,为甘肃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人才支援和智力支持。

5 开启甘肃乡村振兴新篇章的主要路径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期“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逐步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问题的战略举措。甘肃省开启乡村振兴新篇章应将以下六个方面作为重要着力点。

5.1 加强农村基础教育,彻底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持续加强农村基础教育,将彻底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作为有效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长效机制^[24]。甘肃省农村儿童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整体较弱,有些相对贫困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行政村幼儿园不健全,儿童学前教育缺失;乡村中小学师资力量不强,义务教育质量不高,甚至有些少数民族地区还将“控辍保学”作为重要工作来抓^[24]。鉴于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全托式幼儿园、寄宿制中小学建设,以行政村为单元建立健全日托式或全托式幼儿园,以乡(镇)为单元建立健全寄宿制中小学;

强化幼儿园、中小学师资力量配备,弥补农村学前教育缺失短板,补强农村义务教育弱项,使农村儿童受到良好基础教育。同时,可在相对贫困地区率先试行农村“幼儿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十五年免费教育制度^[24],有效解决农村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问题,使贫困代际传递现象永远成为历史。

5.2 明确重点帮扶对象,逐步解决相对贫困问题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首先要明确重点巩固群体扶持对象,一是家庭收入刚刚越过绝对贫困线的边缘户、易返贫户、脱贫不稳定户、易地扶贫搬迁户等;二是通过社保兜底实现脱贫的农户,主要是孤寡老人、残疾人、大病和慢性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24];三是因病、因灾、因结婚、因新建住房、因意外事故等收入锐减或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困难、需要临时救助的特殊困难户。这三类群体是乡村振兴时代解决相对贫困问题应重点帮扶的相对贫困人口,需要给予重点关注,有针对性地采取产业扶贫、社会保障、临时救助等措施。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提高农民生活品质,实现共同富裕,要将相对贫困问题作为新时代反贫困的主要任务,并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融为一体,建立健全相对贫困评价指标体系,从不同维度、不同指标更加精准地识别相对贫困人口,充分利用建档立卡信息平台和脱贫攻坚普查数据成果,并加强与相对贫困数据共享和对接,不断提高监测对象的准确性及帮扶措施的针对性,根据不同群体的相对贫困致贫原因建立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难度、广度、深度及其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甚至比解决绝对贫困更具有挑战性,必须采取制度性、政策性措施,坚持不懈、久久为功,才能逐步实现这一新的伟大目标。

5.3 实施“精神赋能”工程,有效提升农民内生发展动力

将“扶志”作为重要策略,实施“精神赋能工程”,激发农民内生发展动力和致富信心,提振农民追求美好生活的“精气神”,充分发挥农民的主观能动性和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脱贫攻坚战役中,有些地区的“输血式”扶贫使部分农民产生了依赖思想,特别是对自然条件较差、资源禀赋和农村部分内生发展动力不足者,必须实施“精神

赋能工程”，让驻村干部、村社领导、农村党员、“乡贤”“能人”、致富典型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与其结成“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帮扶对子，促其树立摆脱社会救济依赖的信心和决心，提振勤劳致富的“精神动力”。同时要大力弘扬传统文化，积极推行农户“道德积分制”管理，用身边事教育引导身边人，汇聚起每一位村民的正能量，让他们主动参与到乡村振兴实践中来，使每个村民从旁观者变为参与者，共同为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生态宜居做出自己的一份努力^[24]。

5.4 强化职业技术教育，持续提高农民自我发展能力

将提高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作为解决相对贫困问题、实现持久致富的关键措施，以“人人都是人才、人人都能成才”的新理念，强化人才赋能机制；以加强职业教育为主要抓手，大力实施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全体农民发展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农民的科技素养和增收致富的技能实力。高度重视农民职业技术教育，强化农民职业教育扶持政策，加强农民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目前许多县市的职业中学存在“不职业”的问题，更多地承担着弥补部分初中毕业生高中阶段教育缺失职能，这种教育体制必须改变。建议继续加大职业院校招生范围，职业院校、职业中学应打破年龄界限，采取职业技术教育与短期技术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面向社会办学；支持本科院校开办职教专业，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农民职业技术教育；强化各级广播电视学校的职能发挥，加强多媒体远程教育及实时技术服务体系建设^[24]。实施因材施教、分类管理措施，对“两后生”以职业院校和职业中学集中教育为主，使其能力素质得到整体提升；加强对村社干部、农村党员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的针对性职业教育，促其成为乡村振兴的带头人；对青壮年劳动力采用短期培训、技术指导、现场观摩为主，同时灵活运用多媒体远程实时教育手段，使其真正学到致富技能。还要高度重视农村妇女特别是“留守妇女”的职业教育，让她们更好地承担起农业生产和子女教育的职责和义务。

5.5 加快产业振兴步伐，努力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1]。推动甘肃乡村全面振兴，必须以产业高质量发展为重要抓手和关键措施，努力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一是以特色优势产业为现代农业发展的主攻方向，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做优做精特色产业，强化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促使甘肃从特色农业大省向特色农业强省转变；二是加快构建优势产业集群化发展的大格局，充分发挥产业集群的规模优势和集聚效应，有效提升特色优势产业的整体竞争能力，有力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及乡村产业振兴；三是着力构建特色优势产业标准化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标准化作为基础性技术措施和重要经济管理手段的双重效能，用标准化生产促进品牌化建设，大力提升品牌价值，努力实现优质优价；四是大力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着力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质量，加大对家庭农场、供销合作社的扶持力度，促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为乡村产业振兴的主力军；五是强化新型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明确各类主体的职能定位，优化联农带农组织形式和利益联结方式，更好地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辐射带动作用；六是有效拓展农业新功能、努力开发农业新业态，以休闲旅游农业、智慧农业、创意农业、丝路寒旱农业等为主要方式，深度开发和广度拓展农业的多种功能，着力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七是实施“科技强产”战略，按照“产业科技化”的思路，以科技创新为引擎，将科技渗透到生产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标准，通过强化科技支撑，大力提升产业效益，走内涵式特色农业发展道路。

5.6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乡村振兴提供重要支撑

经过扶贫攻坚战的艰苦努力，甘肃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得到长足发展。但甘肃农村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城乡公共基础服务均等化的差距依然明显存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仍是乡村振兴过程中不可忽视的短板问题，因此，着力推进甘肃乡村全面振兴，必先抓好农村基础设施“硬件”建设^[24]。一是大力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差距。主要包括乡村道路、产业道路建设与运营维

护, 人饮工程升级改造与应急管理, 全托式幼儿园、寄宿制学校建设, 农田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电力电信工程升级改造, 农村养老院建设及运营管理, 农村公墓区建设及综合管理等, 进一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全面提升农村公共基础服务能力, 为乡村振兴奠定良好基础。二是继续强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良好条件支撑。主要包括产业集群、产业示范园建设, 规模化种、养产业基地建设, 农产品仓储物流、精深加工体系建设, 农产品销售市场、电商平台建设, 标准宣贯及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品牌推介及贸易平台建设, 农业信息化和农村数字化建设等, 全面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强化产业支撑体系, 有效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22(30): 4-27.
- [2] 习近平. 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21-02-26(002).
- [3]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N]. 人民日报, 2017-10-28(001).
- [4] 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J]. 新长征, 2021(7): 4-9.
-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18(5): 4-16.
- [6] 解佳钰. 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实践路径研究[J]. 西部学刊, 2022(20): 17-20.
- [7] 尹 弘. 弘扬伟大脱贫攻坚精神 凝聚接续奋斗磅礴力量 奋力谱写甘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壮丽篇章 [N]. 甘肃日报, 2021-05-21(001).
- [8] 孙建好, 郭全恩, 赵建华, 等. 基于甘肃省中低产田现状的改良措施及其应用效果[J]. 寒旱农业科学, 2023, 2(2): 139-144.
- [9] 薛 碑. 甘肃省粮改饲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N]. 甘肃日报, 2019-09-27(003).
- [10] 甘肃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 2021 年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N]. 甘肃日报, 2022-03-30(006).
- [11]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J]. 中国人大, 2019(7): 40-46.
- [12] 胡孝慈.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振兴[J]. 农村实用技术, 2023(4): 35-37.
- [13] 殷浩栋. 建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N]. 中国经济时报, 2020-10-20(004).
- [14] 习近平. 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J]. 共产党员, 2019(17): 4-7.
-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21-03-23(001).
- [16]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N]. 甘肃日报, 2022-06-08(001).
- [17] 李迎生. 构建一体化的反贫困制度体系[J]. 理论导报, 2020(7): 24-26.
-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19(7): 25-33.
- [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J].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2020(2): 6-12.
- [20] 习近平. 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20(9): 6-10.
- [21] 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一号)——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基本情况[J]. 中国统计, 2021(5): 6-7.
- [22]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N]. 人民日报, 2021-03-01(010).
- [23]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J]. 甘肃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19): 3-7.
- [24] 白贺兰, 乔德华. 乡村振兴背景下甘肃农民自我发展能力现状及提升对策研究——基于 468 份调查问卷的实证分析[J]. 农业经济, 2022(4): 86-88.
- [25] 乔德华, 展宗冰. 甘肃贫困地区特色农业发展研究[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6.
- [26]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发展特色产业 树立甘味品牌 激发振兴活力[J]. 老区建设, 2021(17): 18-20.
- [27] 乔德华, 贺春贵, 车宗贤, 等. 甘肃科技扶贫对策研究[J]. 甘肃农业科技, 2016(12): 56-67.
- [28] 杨肃昌, 陈潇湘. 甘肃现代寒旱农业高质量发展研究[M].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23.
- [29] 杨肃昌, 陈潇湘, 尚明瑞. 基于甘肃寒旱区域划分视角的寒旱农业概念和发展问题研究[J]. 寒旱农业科学, 2024, 3(2): 99-108.